



对外贸易

配额申请.....

6. 如何申请锯材出口配额？

答复：锯材出口应在规定时间内先向商务部申请取得配额（全球或者地区配额），凭配额证明文件或者配额招标中标证明文件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以下简称出口许可证），凭出口许可证向海关办理货物出口报关验放手续。

7. 如何申请大米出口配额？

答复：属于出口配额管理的货物有 18 种，详见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16 第 86 号公布的 2017 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其中，由发展改革委负责分配的出口配额货物包括小麦、玉米、大米、煤炭、原油、成品油（不含润滑油、润滑脂、润滑油基础油）、棉花等 7 种；由商务部负责分配的出口配额货物包括活牛（输往港澳）、活猪（输往港澳）、活鸡（输往香港）、小麦粉、玉米粉、大米粉、甘草及甘草制品、葡草及葡草制品、磷矿石、锯材、白银等 11 种。出口上述货物，需先向发展改革委或商务部申请获得配额后，再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以下简称出口许可证），持出口许可证按海关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8. 进口白糖需要什么资质？

答复：第一，需要办理自动进口许可证。自动进口许可货物有 39 种，包括牛肉、

猪肉、羊肉、肉鸡、鲜奶、奶粉、木薯、大麦、高粱、大豆、油菜子、植物油、食糖、玉米酒糟、豆粕、烟草、铁矿石、铜精矿、铝土矿、煤、原油、成品油、氧化铝、化肥、二醋酸纤维丝束、钢材、烟草机械、工程机械、印刷机械、纺织机械、金属冶炼及加工设备、金属加工机床、电气设备、移动通信产品、卫星广播电视设备及关键部件、汽车产品、飞机、船舶、医疗设备（详见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申请进口上述货物的对外贸易经营者（以下简称申请人），需向商务部或者商务部委托的机构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自动进口许可证》（以下简称自动进口许可证），凭自动进口许可证向海关办理报关验放手续。相关信息及办事指南请参考商务部网站－网上政务大厅－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网址：<http://exppe.mofcom.gov.cn/>。

第二，关税配额实行数量和资质管理。属于进口关税配额管理的货物包括羊毛、毛条、食糖、化肥等4种。关税配额量内进口上述货物的，适用关税配额税率；关税配额量外进口上述货物的，按进出口关税条例规定执行。相关信息及办事指南请参考商务部网站－网上政务大厅－进口关税配额审批，网址：<http://zhylsexp.mofcom.gov.cn/>。

第三，需要办理进口商品检验、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手续。

资质申请.....

9. 向外轮出售生活物资的企业需要什么资质？

答复：您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办法》（196号令）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进出境运输工具服务企业应当在经营业务所在地的直属海关或者经直属海关授权的隶属海关备案。进出境运输工具服务企业在海关办理备

案的，应当提交《运输工具服务企业备案表》，并同时提交上述备案表随附单证栏中列明的材料。第二十九条规定，经运输工具负责人申请，海关核准后，进出境运输工具可以添加、装卸、调拨下列物料：（一）保障进出境运输工具行驶、航行的轻油、重油等燃料；（二）供应进出境运输工具工作人员和旅客的日常生活用品、食品；（三）保障进出境运输工具及所载货物运输安全的备件、垫舱物料和加固、苫盖用的绳索、篷布、苫网等；（四）海关核准的其他物品。第四十条规定，运输工具服务企业，是指为进出境运输工具提供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物料或者接受运输工具（包括工作人员及所载旅客）消耗产生的废、旧物品的企业。

10. 进口大豆清关需要什么资质？清关的费用在哪里查询？

答复：第一，输华大豆应当来自中国已批准产品输华的产地国或地区，供货商需经注册登记，符合要求的企业名单可以在海关总署网站－动植物检疫司－企业信息中查询。第二，需按照《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办法》（网址：<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2371776/index.html>）等相关规定，事先申请并获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第三，需要办理自动进口许可证，办理方式请参考商务部网站－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网址：<http://exppe.mofcom.gov.cn>。第四，货主或其代理人报关时应提供以下单证资料：（1）入境货物报关单；（2）许可证（或报关预核销单）；（3）输出国家或地区官方植物检疫证书；（4）原产地证；（5）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仅限于申报为转基因产品的）；（6）熏蒸证书（仅限于经熏蒸处理的）；（7）贸易合同等单证。第五，清关费用可和货代商谈。

11. 国内公司首次开展进出口业务，需要准备什么材料？办理流程是是怎样的？

答复：企业营业执照中无进出口经营权的，应先向市场监管总局申请增加经营范围，取得进出口经营权后，进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应用网址：<http://iecms.mofcom.gov.cn/>。另外，还要完成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外汇、税务等相关手续。

12. 公司合作的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是拥有出口白名单资质的，我们有授权销售许可，公司是否额外需要向商务部提交出口白名单申请？

答复：根据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20 年第 5 号《关于有序开展医疗物资出口的公告》，自 4 月 1 日起，出口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呼吸机、红外体温计的企业向海关报关时，须提供书面或电子声明（模版见附件 1），承诺出口产品已取得我国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相关注册信息见附件 2），符合进口国（地区）的质量标准要求。海关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验放。上述医疗物资出口质量监管措施将视疫情发展情况动态调整。

13. 用于 2-6 岁儿童的针织口罩（非医用口罩），出口到欧美，如果不在中国市场销售，是否也需要先满足中国标准？只要满足目标市场国的要求就可以还是需要进入白名单？是否需要提供中文合格证？

答复：出口的口罩产品是符合中国标准还是国外标准，取决于双方的约定。如果出口方和进口方约定产品按国外标准出口，生产企业应当列入医保商会公布的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非医用口罩生产企业清单中。如果出口方和进口方约定产品不是按国外标准出口，且生产企业不在市场监管总局提供的国内市场查处的非医用口罩质量不合格产品和企业清单内，在企业提交共同声明的情况下，

相关产品可以出口。

备案登记.....

1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变更如何操作，具体负责部门电话是多少？

答复：根据《商务部关于进一步优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的通知》，“企业新申请、变更备案登记时，可网上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签字盖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申请表原件等申请材料扫描件”。相关手续可以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办理，网址：<https://ecomp.mofcom.gov.cn/loginCorp.html>。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客服电话：010-6787010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未尽事宜建议咨询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机关联系方式可以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 备案登记机关联系方式查询，网址：iecms.mofcom.gov.cn。

15. 进口涂料时产品备案书如何办理，需要准备什么材料？

答复：进口涂料产品备案实施机构是各直属海关、隶属海关负责涂料备案的部门。办理流程：（1）备案申请人在涂料进口至少两个月前向备案机构申请备案；（2）备案机构收到备案申请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查备案申请人资格、备案申请表和所附资料，并发出《进口涂料备案申请受理情况通知书》；（3）专项检测实验室应当在接到样品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样品的专项检测及进口涂料专项检测报告；（4）备案机构收到专项检测报告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规定、标准对专项检测结果进行判定，判定合格的，出具《进口涂料备案书》；

结果判定不合格的，出具《进口涂料备案情况通知书》。

进口涂料产品备案申请材料包括《进口涂料备案申请表》；进口涂料生产商对其产品中有害物质含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声明；关于进口涂料产品的基本组成成份、品牌、型号、产地、外观、标签及标记、分装厂商和地点、分装产品标签等有关材料（以中文文本为准）等。

16. 我司是在江西省寻乌县注册的，备案登记也是在江西本地。因业务迁到广东，原产地证需要异地签证，如何申领？

答复：《中华人民共和国非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申请签证的货物属于异地生产的，申请人应当向货源地签证机构申请出具货物原产地调查结果。签证机构需要进一步核查的，货源地签证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建议按照当地主管海关要求办理。

17. 国内个人专利转让给香港，需要在哪个部门办理技术许可证？

答复：属于限制出口的技术，应向当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技术出口许可证；属于自由出口的技术，实行合同登记管理，可以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办理（网址：<https://ecomp.mofcom.gov.cn>）。建议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网址：<http://fms.mofcom.gov.cn/article/a/ae/200403/20040300198763.shtml>）。

敏感物项.....

18. 《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说明》如何办理？

答复：《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说明》（以下简称《说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代表中国政府向出口国政府出具的国际进口证明文件，以证明进口商和最终用户已向商务部承诺进口商品只用于声明的最终用途，未经商务部批准，不转用、不转运、不向其它目的地再出口。符合申请条件的企业进行在线申报（网址：<http://eus.mofcom.gov.cn/>），可在《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说明》申请应用上下载相关文件（<http://zzyh.mofcom.gov.cn/>），申报最终由商务部进行审核。

19. 我国对哪些国家出具《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说明》？

答复：目前，我国对下列 23 个国家和地区出具《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说明》（按英文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列）：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俄罗斯、西班牙、瑞士、土耳其、乌克兰、英国、美国、中国香港。

20. 请问六氟化铀在国内过境，如何办理审批？

答复：核产品转运及过境运输审批受理机构是国防科工局，最终决定机构是国防科工局和商务部。申请人应具有核产品过境转运运输经营权。申请单位具备法定的申请条件，所提的申请材料内容准确、完整清晰、真实有效；不损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不违反我国承担的国际义务；符合相应的双边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规定；接受方符合《核产品及过境运输管理办法》、《核出口管制条例》要求，并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有相应的保障监督协定且生效。详

细流程可参考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 核产品转运及过境运输审批办事指南, 网址: <http://www.sastind.gov.cn/n6195634/n6195706/n6195716/n6427823/c6428352/content.html?from=singlemessage>。

海关申报.....

21. 如何申请出口报关资质?

答复: (1) 办理报关需要取得进出口权, 如企业没有进出口权, 需要办理相关指南请参考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应用 (网址: <http://iecms.mofcom.gov.cn/>)。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221 号公布, 海关总署令第 235 号、240 号修改) 第五条, “报关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直属海关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后, 方能办理报关业务。”

22. 为什么要在报关单上增加申报品牌类别?

答复: 外贸品牌建设是推进贸易强国、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战略举措。自 2015 年起, 海关总署和商务部已着手研究品牌分类, 广泛开展调研, 不断优化实施方案。经过近 3 年的努力, “品牌类别” 作为报关必填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启动。在报关单 (含备案清单, 下同) 上增加品牌类别, 能够便于海关建立健全品牌统计制度, 及时收集进出口商品的品牌信息, 编制相应的海关统计资料, 政府有关部门能够全面、详细地了解进出口商品的品牌情况, 准确研判外贸形势, 找准品牌政策着力点, 引导地方政府和企业加强品牌建设工作。行业协会、企业也能够通过各类品牌进出口信息找差距、补短板, 加快培育新的竞争

优势和增长动能，积极适应新时代要求。

23. 报关单上的品牌类别有哪些选项？有什么申报要求？

答复：品牌类别包括5个选项，分别是“无品牌”（代码0）、“境内自主品牌”（代码1）、“境内收购品牌”（代码2）、“境外品牌（贴牌生产）”（代码3）、“境外品牌（其他）”（代码4）。其中，“无品牌”用于不包含品牌信息的进出境货物；“境内自主品牌”是指由境内企业自主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牌；“境内收购品牌”是指境内企业收购的原境外品牌；“境外品牌（贴牌生产）”仅用于在境内生产的、出口时按生产合同约定使用境外品牌的货物；“境外品牌（其他）”用于除贴牌生产外所有使用境外品牌的进出境货物。申报时，应按照货物的实际品牌类别对应的数字代码申报。

24. 除报关单外，进出境备案清单也需要申报品牌类别么？

答复：需要。海关各类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货物、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境内之间往来的货物在申报备案清单时，即不论一线申报还是二线申报，都需要如实申报货物的品牌类别。

25. 港澳台品牌属于境内品牌还是境外品牌？

答复：香港、澳门和台湾是我国领土的一部分，但属于单独关税区，是“国境内、关境外”，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因此，港澳台品牌属于境外品牌。

26. 境内自主品牌是否必须在海关进行知识产权备案？

答复：可以在海关总署进行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的为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商标专用权。品牌类别范围更广，包括但不限于在海关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备案的商标。

27. 贴牌生产时，是否只有在获得境外品牌持有人授权书的情况下，才能申报境外品牌？

答复：有时品牌使用许可并不采用授权书等单独法律文本的形式，而是在加工合同中用合同条款表述。在这种情况下，只要符合合同约定，出口商品使用境外品牌的，即可申报为境外品牌（贴牌生产）。

28. 同一件商品上出现多个品牌标识时，如何申报？

答复：这时需要仔细区别品牌标识是商品的品牌信息还是广告等 logo 标识，以商品的生产品牌为准申报品牌类别。例如国内服装企业为境外企业生产了一批生产线工人使用的工作服，同时印有境内服装企业的品牌标识和境外企业的品牌标识。此时境外企业的品牌标识仅起到提示和标识作用，与商品本身的品牌无关，应按照境内服装企业的品牌申报品牌类别。

29. 某总部在境外的跨国公司在境内全资设立了分公司，使用总公司品牌生产，出口时申报境内品牌还是境外品牌？

答复：按境外品牌申报，因为品牌的持有人为境外总公司。

30. 为在境内开展贴牌生产而进口的加工贸易料件的品牌按“境外品牌（贴牌生产）”申报么？

答复：品牌类别反映的是货物生产时的品牌信息，与货物进出口的目的或用途无关。加工贸易的进口料件应按照料件本身的品牌类别申报，不得申报为“境外品牌（贴牌生产）”。例如，贴牌生产企业从香港进口了一批料件，印有香港品牌标识，应按“境外品牌（其他）”申报。

31. 出境加工货物的品牌类别如何申报，可否申报为“境外品牌（贴牌生产）”？

答复：品牌类别中的“境外品牌（贴牌生产）”仅用于在境内生产且使用境外品牌的出口货物，不得用于出境加工。出境加工的料件和成品应按照品牌的实际情况申报其他品牌类别。

32. 某境内企业为快速打开国际市场，收购了境外品牌，进出口货物直接使用该境外品牌。如何申报？

答复：应按照“境内收购品牌”申报。

33. 中外合资企业出口商品，其中一方为品牌持有人，如何申报？

答复：视品牌持有人是境内企业还是境外企业而定。如果使用中方投资企业的品牌，则申报为境内品牌；如果使用外方投资企业的品牌，则申报为境外品牌。

34. 进口货物上印有境外品牌，但据了解，该品牌尚未在境外注册，如何申报？

答复：只要品牌的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均按境外品牌申报，不论其品牌是否在境外注册。

35. 某外资企业在境内自主研发了新产品，印有国外品牌标识，出口时如何申报？

答复：应按境外品牌申报，不论其产品的研发是在境内还是境外。

36. 进出口货物的外包装上仅有公司名称，商品本身未印有品牌，如何申报？

答复：商品或商品的销售包装上不能反映品牌信息时，应按“无品牌”申报。

37. 进出口货物本身没有任何品牌或商标标识，在其外包装上印有企业名称和商标，如何申报？

答复：应从其商标分析对应的品牌类别，如属于境外商标的，应按境外品牌申报。

38. 境外母公司要求境内子公司出口时在商品的外包装上贴上手写的品牌型号，如何申报？

答复：尽管是手写信息，也能够识别品牌类别，应按品牌持有人是境内还是境外区别填报。

39. 成套货物、完整品或制成品的成套散件或未组装件进出口时，如果组件中有的是境外品牌，有的是境内品牌，有的无品牌，如何申报？

答复：应按照《商品编码与名称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确定商品税则号列，再根据税则号列对应商品的类别如实申报。

40. 企业在去年申领的加工贸易手册，备案时没有品牌类型要求，今年起需申报品牌类别信息，与手册备案信息不一致，后续手续核销是否有影响？

答复：品牌类别属于报关单“规格型号”栏目，企业应按照现行“规格栏目”中规范申报要素变动的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备案信息。

备注：第 22-40 问答摘自 12360 海关热线公众号文章《海关总署统计司解读 | “品牌类别”的常见申报问题》

外汇结算.....

41. 出口货物给国外的公司，如果交货地点在中国境内，可以用外汇结算吗？

答复：如果货物目的地在关境内，属国内贸易，不能有跨境收支行为；货物目的地在关境（需要出口报关）外，则可以跨境收款。

检验检疫.....

42. 请问钢筋、钢管、角钢、水泥、沥青等物资出口需要海关检验检疫吗？

答复：钢筋、钢管、角钢、水泥、沥青出口需要满足我国海关监管、检验检疫等要求。对于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援外物资，可以免于检验：1. 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物资 2. 单个供货企业所供物资总价累计不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援助物资（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3. 向已建成援外成套项目提供的零配件；4. 援外成套项目项下产权属于援外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的施工机械、器具以及施工用周转材料、临时设施材料；5. 按“已进口再出口”方式向生产厂家境内代理商或境内经销商采购的境外生产的援外物资；6. 援外项目管理机构依据其有关规定认定质量具备保证条件，不需进行检验的援助物资；7. 因对外工作需要或产品特殊等原因，可免于品质检验的其他援外物资。

口岸变更.....

43. 我司出口货物氧化铈，该批货物出口许可证上第7栏报关口岸填写为：天津

海关，这样我只能从天津报关。但由于航班运费等诸多原因，我想安排货物从北京机场出港，应该如何操作？

答复：这属于出口口岸变更问题，出口许可证报关口岸指出运口岸。建议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许可证报关口岸。

其它

44. 请问关于国外发起的反倾销调查情况哪里可以查询？

答复：请通过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http://trb.mofcom.gov.cn/>）- 贸易摩擦应对栏目查询。

45. 在网站的哪个栏目里可以查看联合国制裁朝鲜的产品名录？

答复：可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4 号，关于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第 2397 号决议的公告。可以在商务部网站查到，网址：<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g/201804/20180402727718.shtml>。